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林建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6年,独立董事林建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林建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林建清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林建清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清算和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注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号)。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130203-21)公司注销[2020]第06040007号】,无锡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传龙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海通开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3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通开元计划自保隆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3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5%以下股东的	1,550,000	0.9333%	IPO前取得:1,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通开元	5,450,000	3.2816%	2019/12/16 - 2020/6/12	26.00-36.50	2019-11-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通开元	不超过:1,550,000股	不超过:0.93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50,000股	2020/7/10 - 202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法人股东海通开元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海通开元承诺,法定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按如下计划执行:

(1)减持应满足的条件

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要求。

(2)减持数量

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保隆科技股份总数的100%。

(3)减持方式

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5)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保隆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保隆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保隆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保隆科技的,保隆科技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保隆科技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向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6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化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河化工拟向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天河化工向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信用代码:91652923763790178X

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天山路东439号-2

法定代表人:沈跃华

注册资本:5256.5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膨化硝铵炸药、震源药柱、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炸药、塑料制品、纸箱、复混肥生产销售;一般土岩爆破;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业务,自营民爆产品出口业务;废旧物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管制器具和刀具除外)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仓储、装卸、劳务服务、家政服务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机械加工;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天河化工85.38%股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5,051,371.72	1,155,841,868.41
负债总额	345,417,820.04	399,872,258.25
净资产	769,633,551.68	755,969,610.16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4,219,563.17	148,407,855.43
利润总额	226,918,085.69	27,599,930.67
净利润	193,260,353.68	24,565,405.34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授信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天河化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天河化工85.38%股份,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天河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天河化工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天河化工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82%,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000.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57%,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暴楠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传照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戴继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郭孟榕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秋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总经理秦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承捷先生、财务总监佟小丽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望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财务负责人李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6,654,082.3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0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87,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873,181.81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2月18日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5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420,991,362.71元, 其中用于理财的金额为2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0,991,362.71元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220,873,181.81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18,180.90元)(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的20号结息,次日利息到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44.81	39,310.53	36个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2-52-03-014169)
2	仓储与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19,308.66	-	36个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2-52-03-014167)
3	良品信息系统数字化升级项目	10,660.20	-	24个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2-52-03-014168)
4	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724.30	2,724.30	24个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2-52-03-014170)
合计		77,337.97	42,034.83	-	-

(二)筹集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77,337.97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2,034.83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2020年1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共计为人民币146,654,082.39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3,630,181.81	143,709,353.42	143,709,353.42
2	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7,243,000.00	2,944,728.97	2,944,728.97
合计		420,873,181.81	146,654,082.39	146,654,082.39

说明:上表中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与公司在2020年1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金额差异524,924.53元,原因系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根据《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和《关于免除湖北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债券发行人相关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免收了公司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24,924.53元,免收的发行费用计入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6月14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146,654,082.3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0年1月21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639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投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46,654,082.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46,654,082.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146,654,082.39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承诺的募投项目。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146,654,082.3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639号);

2、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包括马腾、李好好、万张南。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承诺的募投项目。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146,654,082.3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标的的企业名称:上海中科天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6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资公司投资方苏州中科行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行智”)和北京中自创新人工智能创投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自创投”)分别是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的公司和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基于对合作各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与合作各方成立以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服务相结合的设备检测系统、自动化智能设备、软件技术领域智能科技公司,追求科技研发与服务的持续创新,为市场提供高品质、高科技含量的智能型产品。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政府相关鼓励和支持政策,切实推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拟与苏州中科行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自创新人工智能创投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中科天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一

公司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俊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8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宝路555号3幢2层A区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及销售,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装配线、汽车白车身焊装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方二

公司名称:苏州中科行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思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E1-002单元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智能设备的开发与生产;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数据处理;供应链管理;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方三

公司名称:北京中自创新人工智能创投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20层7单元2001C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上海中科天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荣俊林

拟定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经营范围:从事设备检测系统、自动化智能设备、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应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智能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出资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其中甲方认缴人民币650万元整, 持股65%; 乙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会计核算所认可的知识产权方式认缴人民币300万元整,持股30%;丙方认缴人民币50万元整,持股5%。为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资本维持原则,如果乙方出资的评估价值达不到认缴金额,则乙方应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各方出资需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实缴。

(二)合资公司治理与决策机制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由天永智能、中科行智和中自创投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天永智能委派两名,中科行智委派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监事会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三)违约责任

合资公司各方应受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守约方可单方面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资协议,或者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同时无论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自身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协议于各方均完成其内部和/或外部第三方(如适用)决策审批流程并由各方签字或盖章完毕后始生效力。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上海中科天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并在《合资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发挥上述合作方相关的技术优势及天永智能20余年在智能设备研发、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等强有力的实体优势,形成合力优势。从而,实现产品升级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特别是在光学摄像检测和人工智能系统等领域,落实了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合资公司未来的运营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